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 [2021] 50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 管理单位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和 2021 年度 碳排放监测计划编制与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要求, 为规范有序开展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管理工作,我局 将开展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报送及 2021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 划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放报告编制和报送

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

告方法的要求,规范编制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 (一)在线报告填报。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右下角链接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按照系统中表式要求进行在线填报和提交。
- (二)纸质报告报送。在碳排放报告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进行报送。在线提交的报告内容与纸质报告存在差异的,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二、监测计划填报

- (一)填报内容。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的要求,规范编制 2021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如企业计划在 2021 年度解散、注销、停止生产经营、迁出本市,或者碳排放边界、排放类型、主要排放设施、主要产品等将在 2021 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监测计划中予以说明。
- (二)填报时间和方式。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右下角链接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完成2021年度监测计划填报。

三、新增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

对于《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20版))》

中新增的单位,需根据本市碳交易工作管理要求,及时开设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

配额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 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办事指南""上海市 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中下载相关附件,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 理。

联系人: 林立, 电话: 23115641;

技术支持: 徐婷, 电话: 62123126、22502669;

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及相关书面材料受理地址:华山路 1076 号 3 号楼;联系人:徐婷;电话:22502669;邮编:200050。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